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新蔡县孙召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新蔡县顺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新蔡县孙召镇大马庄村扩建桶装水全自动生产线项目（省派第一书记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2024年新蔡县孙召镇大马庄村扩建桶装水全自动生产线项目（省派第一书记项目）。

2. 交货地点：孙召镇大马庄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17日。

交货总日历天数：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伍仟贰佰（¥4952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3.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货到付款。

四、工程项目负责人

1、甲方负责人：李毛 联系方式：18137571756

2、乙方负责人：马兵 联系方式：18272985955

五、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签订。

六、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办公室 签订。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1 份，承包人执 1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4 年 9 月 13 日

成 交 通 知 书

编号：新采询价-2024-25

新蔡县顺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2024年新蔡县孙召镇大马庄村扩建桶装水全自动生产线项目（省派第一书记项目） 询价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经询价小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询价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成交结果公示等工作，确定你公司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及条件如下：

成交金额：495,2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及时到我单位签订 供货 合同。

招 标 人：新蔡县孙召镇人民政府（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4 年 9 月 12 日